**办公场地出租合同**

根据《房屋租赁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合同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 市 大厦 室 房屋出租乙方使用。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租用房屋的期限为贰年，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\_\_\_\_日止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租金为元整（含一个月押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有线电视费），乙方需另行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、取暖费、电话费、停车费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 年付。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。

第四条 甲方给乙方结算费时，应当出具凭证。

第五条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。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。

第六条 甲方保证第五条所列出租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并为乙方出具产权作用证明（乙方办理工商执照用）

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。

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，防止不正常损坏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，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（属正常损耗的除外）。

第九条 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生妨碍安全、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：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；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绝不维修的，乙方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（从房租中扣除）。

第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。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，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，由甲方代为维修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、扩建或维修的，经乙方同意，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，甲、乙双方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。甲、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：

（一）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（二）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面需拆除出租房屋；

（三）乙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。

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预交款有结余的，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。

（四）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时应结清房租，多余部分退乙方。

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：

（一）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；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，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；

（三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；

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赔偿：

（一）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十日以上；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，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；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；

（四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甲方将出租房屋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装修。

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及时迁离出租房屋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预交款有结余部分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 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于终止后伍日内迁离出租房屋，并其返还甲方。乙方预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，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，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，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；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。甲、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，应重新订立合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